

**108 年大陸委員會赴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
實地查核項目紀錄表**

查核構面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 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人事管理	1.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8 日訂定聘用人員管理要點及聘用人員考核要點，其中</p> <p>一、聘用人員管理要點： 業經貴會 104 年 7 月 13 日、105 年 11 月 23 日、107 年 11 月 16 日及 108 年 1 月 4 日 4 度核定修正在案，該要點並已納入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據以核發工作獎金。</p> <p>二、聘用人員考核要點： 104 年 6 月 25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40100156 號函報貴會修訂，並獲貴會 104 年 7 月 13 日以陸港字第 1040003642 號函復同意。</p>	V		無

<p>1.2 董事長及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2、53 條相關規定？</p>	<p>依據本會章程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秘書長亦同，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2、53 條之規定。</p>	<p>V</p>		<p>無</p>
<p>1.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檢討？</p>	<p>一、本會自 99 年成立迄 106 年底僅外聘會計 1 名，月薪(下同)新台幣 3 萬 2,500 元起(如附件-本會敘薪標準表)，其餘兼辦同仁均為無給職。 二、自 107 年度起，已無外聘人員，均由貴會同仁兼辦，已無按月支給薪資之情事，爾後若有核發月薪資的情事，將適時檢討合理性。</p>	<p>V</p>		<p>無</p>
<p>1.4 現有總員額？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一、106-108 年度預算書內「員工人數彙整表」僅列會計 1 人，至 107 年起已不再外聘會計，行政庶務均由貴會同仁兼辦。 二、目前僅張小月董事長 1 人為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再任。</p>	<p>V</p>		<p>無</p>
<p>1.5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章程？及董</p>	<p>一、本會自 106 年迄 108 年 7 月止，計召開 9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p>	<p>V</p>		<p>無</p>

	<p>(監)事之出席率。</p>	<p>會議，並均已函報貴會核備，已符合章程第 8 條之規定。</p> <p>二、前開 9 次會議，董事(含監察人)出席率分別為 78.38%、65.57%、75.68%、67.57%、78.38%、70.27%、70.27%、78.79%、78.79%。(統計如附表)</p>			
	<p>1.6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會轉陳行政院核准？</p>	<p>本會張小月董事長初任年齡逾限事，業經貴會敘明理由報奉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5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2051 號函核准在案。</p>	<p>V</p>		<p>無</p>

大陸委員會查核人員：人事室林美智科長

**108 年大陸委員會赴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
實地查核項目紀錄表**

查核 構面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 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 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財務 管理	2.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本會創立基金均以本會名義定存於兆豐商銀-衡陽分行。	V		無
	2.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p>一、本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改制為公設財團法人，爰本會自編製 105 年預算起即已依本會會計制度、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該注意事項，每年提請董事、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貴會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本會 107 年度預算書業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60100198 號函報貴會。</p> <p>三、本會 108 年度預算書業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70100219 號函報貴會。</p>	V		查策進會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除 108 年度預算因本會組改，致該會人事更迭及董事業務繁忙等因素，董監事會議遲至 8 月中旬始召開，爰經本會同意於董監事會議召開後報送外，107 及 109 年度預算業依規定期限函報本會。

		<p>四、本會 109 年度預算書業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及「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80100217 號函報貴會。</p>			
	<p>2.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p>一、本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改制為公設財團法人，爰本會於編製 104 年度決算時即已依本會會計制度、捐助及組織章程及該注意事項，於提請董事、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貴會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本會 105 年度決算書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60100147 號函報貴會，並經貴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陸港字第 10600022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三、本會 106 年度決算書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70100150 號函報</p>	V		無

		<p>貴會，並經貴會於107年5月4日以陸港字第107000207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四、本會107年度決算書業於108年4月10日以臺港綜字第1080100149號函報貴會，並經貴會於108年5月9日以陸港字第108000203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2.4 會計制度是否依「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會計相關法令修訂，並報本會核定？	<p>一、本會會計制度業經貴會於104年10月22日以陸港字第1040500621號函核定；本會另於105年4月15日以臺港綜字第1050100129號函送修正案，業獲貴會於105年4月21日以陸港字第1050002175號函復同意修正，據以執行。</p> <p>二、前揭會計制度經檢視符合「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無需修正爰未函報貴會。</p>	V		無	
2.5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	<p>本會經費收支均以會計帳務系統詳實登載，併同月報、明細分類帳、日記帳等報表及支出原始憑證影本保</p>	V		無	

保存年限?	管備查。			
2.6 接受政府補助(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年度奉貴會核定補助本會新台幣400萬元,並已分兩期撥付347萬元,至本年7月31日止,本會已執行經費計65萬1,088元,結餘款281萬8,912元將於第三季繼續支用並辦理核銷。	V		無
2.7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無。	V		無

大陸委員會查核人員：主計室陳金貝科長、蔡旻倫專員

108 年大陸委員會赴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 實地查核項目紀錄表

查核 構面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 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 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績效 評估	3.1 會務整體運作 情形？	<p>一、本會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主要業務內容為協助臺港政府協商及促進臺港民間交流，分述如下：</p> <p>(一)協商及協助官方互訪：</p> <p>1. 臺港持續透過「策」、「協」平臺進行雙方秘書長層級之會談，就臺港關切且涉及公權力議題，如「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及「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修約等，進行磋商。</p> <p>2. 另透過「策」、「協」平臺，與港方溝通貴會港處處長工作簽證遲未獲核發事，及我民眾入境香港遭遇問題；亦成功促成法務部調查局在港</p>	V		無

		<p>處設置法務秘書案。</p> <p>3. 香港自 103 年 9 月我爆發黑心油事件後，同年 10 月起全面禁止我方食用油進口，案經相關機關透過「策」、「協」平臺持續努力且多方交涉、溝通，香港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全面解除對我食用油脂(含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限制。</p> <p>4. 此外，雙方秘書長亦多次透過電話、信函等方式，就臺港重要情勢議題即時溝通。</p> <p>(二)促進臺港民間交流： 106 年迄今每年均會舉辦臺港經貿論壇及臺港文化論壇，以增進深度之互動與交流(詳如後述)。</p> <p>二、未來本會仍將扮演協助政府推動臺港交流合作平臺的角色，為提升臺港實質關係作出貢獻。</p>			
3.2 推動臺港經貿		一、在本會經濟合作委員會全體委員多年	V		無

	<p>交流之達成情形？</p>	<p>的努力下，臺港經貿交流成果豐碩，過去數年間，已透過各項研討活動之辦理，針對臺港在物流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及綠色金融等領域之合作進行討論，奠定雙方在相關領域共同發展之基礎，有效推進臺港經貿交流。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106 年：分別於 7 月與 12 月辦理「臺港旅遊業合作」產業交流座談會及「臺港物流及配銷通路合作」產業座談會，邀請台港相關領域業者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雙方如何強化在旅遊與物流等產業之合作交流。</p> <p>(二) 107 年：於 12 月 3 日舉辦「臺港經貿論壇」，以臺港金融合作為重點，探討臺港在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等領域之未來合作商機，並促進臺港在金融</p>			
--	-----------------	---	--	--	--

業之交流互動。

(三)為增進與港方經貿往來，本會經濟合作委員李棟樑召集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已 2 度率團訪港，與當地經貿業者座談交流，並與「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吳永嘉主席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李大壯主席會談，就臺港經貿關係發展交換意見。期間更於 107 年促成「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與港方「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物流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雙方民間商團體之互動與合作。

二、本(108)年活動進度與規劃：

(一)已辦理完成活動：

1、7月22日辦理「美中貿易戰對兩岸及臺港經貿影響」座談會：
協助本會成員

了解美中貿易戰，對兩岸及臺港經貿關係的影響及後續發展。

2、6月6日至10日協助經合會委員赴港辦理推廣活動：為增進港澳人士對我遊樂區觀光旅遊資源之瞭解，以提升港澳民眾前來我觀光遊樂區旅遊之意願。

(二)預計辦理活動：

1、規劃8-12月間於臺北舉辦 2019「臺港經貿論壇」，將以加強臺港在循環經濟與綠能產業等領域的合作為主題，希望能藉此進一步強化臺港經貿交流及在相關產業領域之合作往來。

2、本年9月1日至4日，「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吳永嘉主席將率團來臺參訪，期間將安排

		於9月3日晚間與本會經濟合作委員會李棟樑召集人就臺港經貿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3.3 推動臺港文化交流之達成情形？	<p>一、本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推動臺港文化交流合作，已多次籌組代表團訪港，期間曾拜會港府相關政府部門、文化事業單位與團體，並出席或辦理「港臺文化合作委員會」之會議等，有效推進臺港文化交流。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6年：</p> <p>1、5月赴港澳辦理「東海岸美學紀錄片放映會」：透過6部紀錄片，敘述在臺灣東海岸風格殊異的藝術創作者的生活故事，獲港、澳媒體多篇幅報導。</p> <p>2、10月24日以「創意媒體策展及推廣」為主題，在香港辦理「第七屆臺港文化合作</p>	V		無

論壇」。

(二)107年：

1、9月29日至10月1日，在臺南舉辦「2018臺港青年文創營」：為強化臺港青年交流，首度針對香港各大專院校碩士生，以「臺南新文創」為主題，獲得熱烈迴響，有30位臺港碩博士生參與。

2、11月29日以「科技藝術新趨勢」為主題，在臺北辦理「第八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計26位臺港文化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

二、本年度活動進度及規畫：

(一)已辦理完成活動：

7月19日於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達人帶路-臺灣人文秘境」推介會：增進香港民眾對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之瞭解，以吸引香港好朋

		<p>友持續探索更深入的臺灣，計有媒體、部落客、台商鄉逾百人出席。</p> <p>(二)預計辦理活動：</p> <p>1、規劃9月6日赴港參與，以論壇及音樂會方式舉辦的「第九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p> <p>2、規劃10月26日至28日，以「宜蘭綠·建築」為主題廣續辦理「2019臺港青年文創營」，計邀30名臺港青年參加，期能建立臺港青年交流之良好平臺。</p>			
--	--	---	--	--	--

大陸委員會查核人員：港澳蒙藏處林銘華專員、連啟璋專員、陳信吉專員

108 年大陸委員會赴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 實地查核項目紀錄表

查核構面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 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 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法制 規範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會許可後為之。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貴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及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V		策進會 104 年 3 月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2,85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函報本會。其後未變動。
	4.2 制度規章報本會核定情形。	本會制度規章均依貴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報經貴會核定(備)後實施。	V		無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	一、本會章程第 7 條及第 13 條分別載明「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及「監察人任期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二、因本會業務性質特殊，董監事變動幅度不宜過大，爰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50000040 號函報	V		一、基於策進會業務之特殊需要，已簽報行政院，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獲復同意該會董事

	<p>董事總人數之 三分之二。</p>	<p>貴會，獲貴會 105 年 7 月 29 日以陸港字第 1050004443 號函同意，免於捐助章程中載明相關規定。</p> <p>二、本會本年換屆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臺港綜字第 1080100138 號函報貴會，經貴會 108 年 3 月 29 日以陸港字第 1080001369 號簽報行政院，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獲復同意董事連任比例得超過 3 分之 2。</p>			<p>連任比例得超過 3 分之 2。</p> <p>二、代表政府出任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於就(到)職及卸(離)時有依限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義務，為避免影響渠權益，請策進會於政府董、監事代表異動時，即時通報本會，以利本會即時通報監察院。</p>
--	-------------------------	--	--	--	---

大陸委員會查核人員：港澳蒙藏處黃雅文科長